

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会议通知公告和会议的提示性公告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、2014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4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,00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34,681,600 股的 64.35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2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35 %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2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、程益群律师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,0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.35 %。

#### （三）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 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赵志勇先生获得选票 151,008,0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2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赵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